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6008号

当事人：秦皇岛永祯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30324MA0A8991XQ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城东环路北延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小庆

本机关于2025年8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5年8月11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生态环境部远程执法帮扶推送任务，对秦皇岛永祯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由企业办公室主任单宝东全称陪同，现场检查时2号喷漆车间正在进行晾晒作业，经执法人员调阅企业视频监控发现2025年8月10日18时，企业2号喷漆车间喷漆作业时未使用封闭式移动废气收集设施环境违法行为。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9）“三个月内初次发现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密闭而未密闭的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2、保证喷漆作业时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